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芳(住福建省福清市江镜镇南宵村华塘160号。公民身份号码:350127197101123307):本院受理原告曹华琴与被告何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181民初285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曹华琴借款本金63580元及利息(该利息按年利率12.4%从2022年1月22日起计算至还清上述款项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曹华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33.5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880元,由原告曹华琴承担案件受理费29.7元(已预交),由被告何芳承担案件受理费2003.8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880元(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